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加密十二线东段(马石公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2	采购人	项目采购人名称：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7楼 联系电话：0760-88167766 传真：0760-88368092 邮政编码：528403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水土保持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或验收服务；机构应具备与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含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条件、工作经验等），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对验收结论终身负责。 2. 回避要求：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的单位，不得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与项目存在直接关联或利益关系的机构应主动回避，确保验收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已取得批复《关于中山市加密十二线东段（马石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中水审复[2015]29号），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要求，需开展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验收报告编制、验收会议组织、配合备案等全流程服务。 2. 服务内容：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现场勘查与核查、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复核、验收资料整理与组卷、验收会议组织与主持、协助公示发布、配合主管部门备案、成果归档及后续技术咨询等全流程服务。 3. 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中山市及行业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确保验收报告、监测数据、核查记录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顺利通过相关主管部门

		的备案要求；成立专项服务组织机构，选派固定专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全程对接采购人。 4. 进度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全部验收服务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公示、备案流程，不得无故延误。 5. 质量要求：验收相关资料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标准，验收监测数据精准可靠，验收报告及技术评估报告通过相关审查，顺利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备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项目进度及采购人书面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主要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中介服务机构可结合工作需要，在自身合法办公场所开展报告编制、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3. 提供服务的方式：中介服务机构组建专项服务团队，现场开展验收核查与勘查，线下编制、装订、报送相关报告，协助采购人

		完成线上线下的验收公示、备案等工作，全程配合采购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答疑及整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全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评估、现场核查、公示备案及相关后续配合、成果交付工作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在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全部约定服务工作，提交完整、规范的验收报告、技术评估报告、监测资料及备案相关全套资料后进行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组织自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水土保持行业相关专业人员参与。 3. 验收标准：以国家、地方及行业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现行标准、规范为依据，验收报告及技术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顺利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公示及备案，且全部服务内容符合本采购需求书及合同约定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验收不合格，中介服务机构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完成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可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在本项目完成全部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顺利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中介服务机构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11	违约责任	1. 甲方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2. 乙方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内容实施工作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 (3) 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返工或者修改的成本、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工作延误，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延期超过 3 个月未提交研究报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由此所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补充合同与本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若监督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拟定有“合同范本”，采购人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该“合同范本”；若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双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合同名称以本公路项目实际名称为准。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及本采购需求书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5. 本项目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	--	---